

关于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（草案）》的 起草说明

现将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（草案）》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状态。行政调解作为柔性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，相较于其他调解方式，对于矛盾纠纷的化解具有能动、灵活、高效的特点。制定出台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》，有利于规范和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，进一步发挥行政调解在依法化解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中的作用，促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。

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。2021年2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强调：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、治已病，更要抓前端、治未病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用力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，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。行政调解在处理纠纷、化解社会矛盾方面，既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法律，也有利于减少执法成本，更体现了柔性管理的服务宗旨。

二是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客观需求。行政机关以行政调解方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，不仅拓宽了人

民群众权利救济的选择范围，同时以其非对抗性、方便、快捷、经济、高效的优势，弥补了诉讼解纷的弊端，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，对保障公民权利、促进社会和谐都至关重要。

三是推动行政调解工作落地做实的现实需要。从当前工作来看，我市行政调解相关制度还不够健全，各级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存在行政调解主体混乱、调解范围不明确、调解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，一定程度影响行政调解质效。制定出台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》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，有助于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以行政调解的“柔性”治理方式，最大限度发挥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6月，市司法局起草专班完成了《办法（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工作。7月1日至8月5日通过市司法局官网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同时，向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发出了《关于征求〈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（草案）〉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，期间组织召开了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（草案）》立法座谈会，与县区和相关单位对内容逐条研究讨论。会后，就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多次论证和修改，并经法制审核，最终形成了目前的《办法（草案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共5章37条，分为总则、行政调解机关及行政调解参加人、行政调解程序、工作保障和监督及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规范行政调解适用。明确行政调解的定义、基本原则，规范行政调解适用的案件类型，明确政府和部门分别应承担的职责等内容。

（二）明确行政调解机关和行政调解参加人。对行政调解的各方参与人员、当事人权利义务、回避事项等予以明确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调解程序。对行政调解申请条件、申请方式、调解方式、调解期限、协议达成及履行等具体程序问题予以明确。同时，明确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发现符合行政调解条件的争议纠纷时，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及其途径。

（四）明确工作保障和监督机制。明晰了行政调解的组织队伍、经费保障及工作考核等内容。并强调了行政调解机关、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，督促各方依法、有序组织和参与行政调解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》是市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，建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，由市长签发政府令公布施行。